

# 盘锦市教育局文件

盘教通〔2021〕83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（辽河油田基础教育管理中心），市直各义务教育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》《辽宁省教育厅印发〈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考试管理“六严格”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严格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，降低学生考试压力，坚决扭转“唯分数论”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，现就我市进一步做好义务

教育学校考试管理要求如下。

### **一、准确把握考试功能**

必要的考试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。义务教育学校考试面对的是未成年学生，主要发挥诊断学情教情、改进加强教学、评价教学质量等方面功能，除初中毕业生升高中考试（学业水平考试）外，其他考试不具有甄别、选拔功能。各单位要准确把握义务教育学校考试功能特点，认真落实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，统筹处理好考试、作业、日常评价、质量监测等方面关系，完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，科学合理安排考试，引导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### **二、严格控制考试次数**

小学一、二年级不允许进行纸笔考试，义务教育其他年级可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纸笔考试，初中年级结合学科实际，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。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，也不得以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。初中毕业年级为适应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，可在下学期正常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，在总复习阶段组织1—2次模拟考试，坚决禁止抢赶教学进度、提前结课备考。

### **三、规范考试命题管理**

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学校教学进度确定考试内容。合理控制考试难度，不出偏题、怪题和超进度试题，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

占比。各单位要重视命题队伍建设，加强教师命题能力培训，不断提高命题水平。对目前命题能力不足的学校，主管教育部门可委托教研机构组织命题，供学校选择使用，并由各自学校分别阅卷。各级教研机构要强化对学校命题的指导和研究评估。自主命题的学校在组织考试前，要向本级义务教育考试委员会上报考试方案，内容应包含考试科目、时间安排、命题单位、试题难易度、评价方式等关键信息，试卷于考试当天同步封存上报备案。考试结束后，由本级义务教育考试委员会进行评估。

#### **四、合理运用考试结果**

学校期中、期末考试实行等级评价，一般分4至5个等级。严禁公布学生的考试分数、考试名次等信息，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，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排座位、“贴标签”等。教师要运用考试结果精准分析学情教情，有针对性地对學生进行帮扶辅导，科学研判教学工作的重点难点，切实改进课堂教学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果。学校要加强对考试结果的整体分析，对教学质量作出科学判断，针对性地加强教师教学指导和培训。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原始分数用于分析学情教情外的其他用途。

#### **五、科学制定评价标准**

各学校要将过程评价与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，鼓励实践性评价，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即时性评价和阶段性评价。客观性试题要有科学、准确的答案；主观性的试题要坚持开放、包容原则，

注重评价学生思维过程、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在评价过程中要坚决杜绝“教条主义”，对于开放性的主观试题，不得要求学生所做答案与参考答案完全一致。

## 六、加强考试督导检查

市教育局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考试管理列为县区和市直学校“双减”达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并将进行全方位的督导检查。同时，明确责任追究，凡是义务教育学校考试次数、内容、结果不达标的县区，对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；不达标的学校，取消学校和校长的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资格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学校的考试管理，应参照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